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要变化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2、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 日（申购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5#楼二层 1-6 单元、8 单元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3898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

发行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